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收養丙○○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願收養其配偶乙○○與關係人戊○○所生之子女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）為養子，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，及其生父乙○○、生母戊○○、配偶丁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訂定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  
02 經公證之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收養同意書、臺灣雲林地  
03 方法院111年度家調裁字第15號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在卷可  
04 稽；且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  
05 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3年10月22日非訟事件  
06 調查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本院審酌：被收養人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家調  
08 裁字第15號民事裁定免除對生母之扶養義務，且生母另有3  
09 名子女，是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  
10 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  
11 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  
12 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  
13 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子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  
14 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3年9月3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  
15 發生效力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  
20 母、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  
21 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